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

上　訴　人　洪聖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2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洪聖斌有所載之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所涉前案與本案情節相同，但該案判決未認定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且依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39號）共犯許智惟供述可知「蝦皮」、「老皮」屬同一人，原判決在無積極證據下逕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於法有違。又其已坦承詐欺犯行，原判決未

予減刑，且未斟酌其非核心成員、有家人待照顧等情，量刑過重。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為順利取得詐欺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規避查緝，其分工細膩，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衡情顯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在無反證下，就使用相異名稱者，認分屬不同之人，無違經驗法則，難遽指為違法。

原判決綜合上訴人部分自白等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提供所示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供層轉詐欺贓款之用，復於所載時間依指示提領各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轉匯，虛構其與「老皮」、「蝦皮」三方交易泰達幣，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分別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並說明本案參與者除上訴人外，尚有對被害人行騙之「劉佳茹」、「廣源在線客服」及佯作虛擬貨幣交易之「老皮」、「蝦皮」，與實務常見詐欺模式相當，且依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第一審供稱：「蝦皮」為向我購買虛擬貨幣之買家，「老皮」為我所購買虛擬貨幣之賣家等語，足認其應已預見除自己外，集團成員至少尚有「老皮」、「蝦皮」之相異2人，而有3人以上參與本案，具上揭各罪之故意，所為非僅止於普通詐欺取財，事後辯稱其認

為「老皮」、「蝦皮」為同一人，無加重詐欺之故意云云，委無可採，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依確認之事實，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或調查未盡之違法。又稽之卷證，上訴意旨所執另案判決記載共犯許智惟之供述，並未言明「蝦皮」、「老皮」係同一人(見原審卷第190、191頁)，自無從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況審理事實之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本於調查所得，獨立為心證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其他判決拘束。原審依其審理之結果，獨立為心證之判斷認定事實，並據以論罪科刑，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要不能以他案判決之結果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意旨引據其所涉另案或他案判決，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犯詐欺犯罪之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減刑寬典之適用。而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或為圖獲判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故為避重就輕、遮掩真相之說詞，因與所揭示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意旨有違，均難謂已為自白。原判決勾稽卷證資料，已記明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均否認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不侔之理由綦詳，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六、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上訴人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已與部分被害人調解並賠償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暨犯後態度等各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為所示各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即令於科刑理由內，未詳盡記敘各科刑細項內容，亦僅行文簡略，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自不得僅摭拾判決書未詳予記敘，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七、依上所述，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上訴本院後提出診斷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